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10月25—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的 决定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的
决定草案的汇编。请注意,这些汇编的决定原先是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
届会议的报告 (UNEP/CHW/OEWG/3/34)附件二分发的。

* UNEP/CHW.7/1。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VII[...]: 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	3
VII[...]: 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3
VII[...]: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进度报告	4
VII[...]: 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环境举措所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层面的实施情况	5
VII[...]: 关于修正《巴塞尔公约》的第 I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VII[...]: 对附件七所涉各项议题的分析	6
VII[...]: 国家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指定	7
VII[...]: 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	7
VII[...]: 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的指导要点	34
VII[...]: 对议事规则第 29 条的修正	34
VII[...]: 关于贯彻落实有关扩大用于资助那些在实施《巴塞尔公约》过程中需要特别 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的范围的 第 V/32 号决定的暂行准则	34
VII[...]: 非法贩运问题	35
VII[...]: 传递资料,包括第 II/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6
VII[...]: 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	37
VII[...]: 拟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	43
VII[...]: 关于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实行无害环境再循环/回收处理(R4)的 技术准则的编制情况	44
VII[...]: 关于对源自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作业的废物 (Y17)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拟定情况	44
VII[...]: 危险特性方面的工作	45
VII[...]: 各项废物清单的法文文本	46
VII[...]: 国际合作,包括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46
VII[...]: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VII[...]: 资源调集	48
VII[...]: 财务事项	49

VII/[...]: 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

缔约方大会，

忆及 在其第 VI/1 号决定中通过了《至 2010 年的巴塞尔公约实施供资战略计划》，并决定将之作为进一步有效实施《关于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宣言》的主要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所编制的《战略计划》实施供资进展情况报告，

欢迎 在《战略计划》实施工作范畴内核准的项目提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忆及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根据 2003—2004 年相关实施活动所取得的经验，审查并酌情修订相关的行动列表，

注意到 持久和稳固的财政基础是实施在《至 2010 年战略计划》下订立的各项首要行动的关键所在，

1. 商定 各缔约方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应与其他各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继续促进《战略计划》的实施，并为此目的利用业经核准的 2005—2006 年核心供资预算；

2. 请 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为 2005—2006 年实施工作制定一套项目提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和核准；

3. 请 秘书处继续协助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指导之下制订和实施《战略计划》中所列各项优先活动、并为支持《战略计划》的实施供资而订立伙伴关系方案；

4. 着力鼓励 各受援方考虑在其拟定援助优先项目时纳入为旨在实施《巴塞尔公约》的《战略计划》项目，并请各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以及秘书处协助这些缔约方与各捐助方进行接洽，谋求为此目的调集财政资源；

5. 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订一项得当的资源调集战略计划，以便为实施《战略计划》而加强《公约》的财政基础，其中包括设法从各多边金融机构获得支持，诸如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供资机构等；

6.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在《战略计划》实施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向相关附属机构汇报其所获得的经验和遇到的障碍。

VII/[...]: 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VI/11 号决定及关于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问题的第 V/5 号决定，

欢迎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缔约方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为实施《战略计划》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强调 谋求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寿命周期管理领域内的各项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

确认 应视需要，在持久性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及危险化学品寿命周期管理方面，特别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密切协作，

铭记 在社会各部门在持久性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寿命周期管理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信息交流、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对于实现《巴塞尔公约》的各项目标极为重要，

1. 请 秘书处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工业界及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可得资金为限，通过开展提高意识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对《巴塞尔公约》的了解和切实实施；

2. 请 秘书处继续在举办联合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与环境署化学品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开展密切协作；

3. 鼓励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协作，继续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工业界、大学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和建立伙伴关系，开展诸如讲习班、相关项目活动、编制培训材料和制定辅助决策的工具诸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期满足各缔约方在对各种优先废物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需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废物和铅和报废铅酸蓄电池、使用过的油、过期农药库存、多氯联苯、二恶英和呋喃、各类石棉和产生于船舶拆解作业的材料、以及生物医疗和卫生保健废物；

4. 邀请 各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工商界实体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此提供财力资源或实物捐助，用以协助那些需要此种协助的国家开展具体的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信息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5. 还邀请 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其各自为开展与《巴塞尔公约》的实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和编制提高意识和教育材料的情况，以便秘书处得以向其他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传递此这些信息和资料；

6.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相关活动的情况。

VII/[...]: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进度报告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的设立和运作问题的第 VI/3 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运作计划问题的第 VI/4 号决定，

又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VI/1 号决定和第 VI/2 号决定、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OEWGI/1 号决定和第 OEWGII/1 号决定,

欢迎 在《战略计划》下缔结各项框架协议、实施各项运作计划和项目提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确认 需要为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相关活动方案提供资金,

1. 请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与秘书处确保有效实施其各自的运作计划内所列各项项目提案;

2. 请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为之服务的缔约方携手, 着手制订各中心的筹资战略及其计划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

3. 促请 所有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签署方、以及各国际组织, 包括各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或者直接在双边基础上向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提供捐助, 以便这些中心能够持续实施《战略计划》;

4. [促请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东道国政府并酌情促请作为这些区域中心的服务对象的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 以便各中心得以承付其核心运作活动所涉费用;]

5. 请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修订和增编其 2005-2006 年新的运作计划;

6. 请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继续在其各自的区域范围内协助其服务对象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

VII/[...]: 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环境举措所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层面的实施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10 号决定中授权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各非洲区域中心、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秘书处及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开展合作,

还回顾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核准利用《巴塞尔公约》各非洲区域中心实施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环境举措所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层面的工作,

注意到 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建议加强非洲各区域中心的能力建设, 其中包括设于埃及、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南非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从而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之间取得协同增效的基础上对危险废物实行管理,

还注意到 广大支持进一步在非洲实施《关于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巴塞尔宣言》和《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的各利益相关者所建议的若干方案活动已被选为在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环境举措行动计划下予以实施的优先考虑活动,

1. 请 秘书处继续与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秘书处和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秘书处开展合作, 以期进一步制订关于在非洲进一步实施《关于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巴塞尔宣言》和《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方针;

2.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开展和那些在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环境举措行动计划中作为优先事项而订立的、旨在推动非洲实施《巴塞尔公约》的各项相关活动提供财政捐助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3. 还请 秘书处继续努力为那些已提交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并已得到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核准的项目寻求资助；

4. 进一步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汇报在执行第 VI/10 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VII/[...]: 关于修正《巴塞尔公约》的第 I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修正《巴塞尔公约》”的第 I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 VI/33 号决定，

注意到 各缔约方在执行第 III/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对 若干缔约方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或核可了列于第 III/1 号决定中的修正表示欢迎；

2. 强烈吁请 《公约》各缔约方加速着手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核可或加入该项修正，以便使之早日开始生效；

3. 还强烈吁请 那些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加速着手批准、接受或核可或加入《巴塞尔公约》及其各项修正；

4. 请 秘书处对各国或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征询与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或核可或加入《巴塞尔公约》及其各项修正事宜有关的咨询意见的要求作出反应。

VII/[...]: 对附件七所涉各项议题的分析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VI/34 号决定，除其他外，责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监督此项分析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其关于附件七所涉相关议题的最后分析报告，供其作出一项最后决定，

重申 其关于在第 III/1 号决定中所载列的相关修正正式生效之前不对附件七作任何修改的决定，

1. 注意到 列于文件 UNEP/CHW.7[...]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附件七所涉各项议题的最后分析报告；

2. 邀请 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第 III/1 号决定中所载列的相关修正的《公约》缔约方，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以期推动该项修正尽早开始生效；

3. 还邀请 那些尚未成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成为《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

VII/[...]: 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指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主管部门和联络点问题的第 VI/38 号决定，

1. 邀请 那些尚未指定其《公约》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缔约方着手指定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并向秘书处通报所作出的此类指定，包括随时向秘书处通报其后所作出的修改和变更情况；

2. 促请 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其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最新联系地址和方式，以确保有效递送资料；

3. 请 那些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部门的缔约方提供由其中每一主管部门主管的职能类别及所涉地域范围方面的详细资料；

4. 请 那些尚未确定《公约》事务联系人的非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着手确定《公约》事务联系人，并向秘书处提交相关资料，包括随时向秘书处提供其后作出的修改或增补；

5. 还请 秘书处继续保存各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清单，并把该清单登入秘书处的网页，以促进各方就与《公约》有关的事项进行相互交流。

VII/[...]: 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问题的第 VI/15 号决定，

又回顾 关于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的第 OEWG-II/2 号决定，

注意到 该项决定中要求举办的各期讲习班的重要性，即确认这些讲习班是促进各缔约方针对其在批准和加入《关于责任与赔偿问题的巴塞尔议定书》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相互交流信息的一个手段，据以促进对《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

还赞赏地注意到 瑞士政府为主办两期讲习班所提供的资助，

赞赏并欢迎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及各东道国家为举办这些讲习班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 秘书处迄今进行的工作，结果编写出了指导手册的修订草案，

欢迎 并赞赏瑞士政府在编写指导手册过程中提供的援助，

1. 吁请 所有具备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组织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以便得以按照第 VI/15 号决定举办旨在克服在批准或加入《巴塞尔议定书》进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障碍的讲习班；
2. 请 秘书处继续努力举办各期讲习班，以解决在批准和加入《巴塞尔议定书》进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障碍；
3. 还请 秘书处继续就《议定书》所规定的保险、付款保证或其他财政担保或资金限额方面的备选方案与有关机构进行磋商、并就此事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汇报；
4. 又请 秘书处向那些在其实施《议定书》过程中需要得到援助的缔约方提供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援助。
5.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录内的指导手册；
6. 还请 秘书处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出版该指导手册并广泛加以传播；
7. 邀请 各缔约方使用该指导手册，向秘书处汇报其应用该指导手册方面的经验并不断地向秘书处提交实施《巴塞尔议定书》的国内法规副本以及有关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案例研究；
8. 还请 秘书处定期增订该指导手册，并以指导手册附件的形式，把各缔约方提交的、实施《巴塞尔议定书》的本国法律和条例以及相关的案例研究的副本作为手册的新内容增列其中。

关于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的第 VII/[...]号决定的附件

目 录

1. 导言	10
2. 《巴塞尔议定书》详细条文	11
第 1 条: 目标	11
第 2 条: 定义	12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3
第 4 条: 严格赔偿责任	16
第 5 条: 过失赔偿责任	17
第 6 条: 预防措施	18
第 7 条: 造成损害的多重原因	18
第 8 条: 追索权	19
第 9 条: 互有过失	20
第 10 条: 履行	20
第 11 条: 与其他责任与赔偿协定之间的冲突	20
第 12 条: 赔偿金限额	21
第 13 条: 赔偿责任的时限	21
第 14 条: 保险及其他财产担保	22
第 15 条: 财务机制	23
第 16 条: 国家责任	24
第 17 条: 管辖法院	24
第 18 条: 互相关联的诉讼	25
第 19 条: 适用法律	25
第 20 条: 本议定书与管辖法院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25
第 21 条: 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26
第 22 条: 本议定书与《巴塞尔公约》的关系	27
第 23 条: 对附件 B 的修正	27
附件 B: 赔偿金限额	28
3. 《巴塞尔议定书》的作用与责任	28
4. 依国内法确定的赔偿金限额	30
5. 就缔约方如何制订废物产生者、出口者、进口者和处置者赔偿责 任范围的建议	30
6. 就缔约方如何建立受理赔偿索赔的有效的司法体系的建议	31
7. 《巴塞尔议定书》与《巴塞尔公约》的关系	31
8. 《巴塞尔议定书》与其他关于危害环境行为的法律责任 的议定书的共性和差异	32
9. 作为《巴塞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优越性	32
10. 结束语	33

1. 引言

1.1 《巴塞尔议定书》的历史

源自《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是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议定书》的谈判工作始于 1993 年，旨在回应发展中国家对处理非法倾倒和意外溢出事件缺乏基金和技术关注。

《议定书》规定了谁来承担意外事件的财务责任。越境转移活动的每一环节，既从废物在某一地区被装上目的是出口、国际转移、进口及最终处置的运输工具为始的一刻起，都在考虑之中。

1.2 《巴塞尔议定书》的目标

本议定书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套综合赔偿制度，充分和迅速赔偿因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越境转移包括此类废物非法运输事故所造成的损害。

这类综合制度有两个次要的目标：

1.2.1 预防目的

根据《巴塞尔议定书》第 14 条，依照第 4 条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不低于附件 B 第 2 款中列明的最低限额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

只有在实施一定的安全运行标准的情况下，才可能获得针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法律责任的财务担保。没有任何保险公司愿为没有采取危险最小化安全措施的危险活动提供担保。这展示了本议定书的预防作用。

1.2.2 赔偿目的

本议定书第二项次级目标是就赔偿问题作出规定。也就是说，即使已采用所有要求的措施还是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巴塞尔议定书》将规定予以适当的赔偿。

1.3 《巴塞尔议定书》的构成主要部分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从在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把废物装上运输工具为始的、包括非法运输在内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至宣称完成废物处置为终的过程中发生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废物出口国应对损害负严格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废物为止。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限额参见议定书附件 B。

本议定书中“损害”的定义为：

-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 财产丧失或损坏，但根据本议定书应对损害负责者所持有的财产的丧失或损坏不在此列；
- 直接产生于通过以任何方式使用环境而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收入，因环境遭到破坏而告丧失，同时计及可节省的资金和所涉费用；
- 为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而采取措施的所涉费用，包括因采取该措施而带来的丧失和损失所涉的费用。

索赔要求必须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年内提出，或系于索赔者已知悉或有理由认为其应知悉有关损害之日起五年内提出，且不得超过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年的时限。

出口者和处置者必须承保其赔偿责任，包括保险、保证金或其它财务担保。

本议定书由国内法院实施。值得注意的事实是，作为国际法律手段的议定书制订了要在国内法律领域运行的特定规则，因此会在某些方面束缚了国内法院的判断力。因此缔约各方应采取国内立法，履行议定书中条文明确规定的义务。

2. 《巴塞尔议定书》的详细条文

本章解释了《巴塞尔议定书》中可操作部分的条文，但不包括对最终条款的任何解释。

《巴塞尔议定书》要求国内法律领域履行的条款在其下面都作了标明。然而，下述情况需各缔约方定酌，亦即是否有必要采取使其成为有效条款的特殊行动，国内法律中是否已存在相应条款，或者根据国内法律传统具有自我执行特性的议定书可直接为司法部门使用。

第1条：目标

(a) 条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套综合赔偿制度，迅速充分赔偿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包括此类废物的非法运输所造成的损害。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第2条 定义

(a) 条文

1.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巴塞尔公约》第 1 和第 2 条中用语的定义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2. 为本议定书目的:

(a) “《巴塞尔公约》”是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b)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是指属于《巴塞尔公约》第 1 条含义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 “损害”是指:

(i)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ii) 财产丧失或损坏,但根据本议定书应对损害负责者所持有的财产的丧失或损坏不在此列;

(iii) 直接产生于通过以任何方式使用环境而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收入因环境遭到破坏而告丧失,同时计及可节省的资金和所涉费用;

(iv) 为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而采取的措施所涉费用,但只限于已实际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v) 预防措施所涉费用,包括此种措施本身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只要此种损害系由受《巴塞尔公约》管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越境转移及处置中因其危险特性而引起或造成;

(d) “恢复措施”是指任何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遭受损害或被毁坏的环境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国内法律可指明何人有权采取此类措施;

(e) “预防措施”是指任何人为应付某一事件而采取的、旨在防止、尽量减少或缓解损失或损害或进行环境清理的任何合理措施;

(f) “缔约方”是指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g) “议定书”是指本议定书;

(h) “事件”是指造成损害或极有可能立即造成损害的任何严重事态或其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严重事态;

(i)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j) “记账单位”是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定义的特别提款权。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除非确保法院解释本议定书条款时考虑这些定义。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本议定书定义的“事件”是指造成损害或极有可能立即造成损害的任何严重事态或其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严重事态（h）。议定书规定的损害非必须源自某一事故，正常作业时造成的损害本议定书同样认为是事故。

特别提款权的现率可到万网查询。

(e) 实例

实例：旅游区内一家专为周末游客服务的餐厅受到废物处置场臭味的影响，乃至没有游客到此就餐。餐厅本身并没有遭到损害，来此就餐的游客也没有因此而生病。然而，餐厅主人的收入遭到损失，应得到赔偿。

实例：野生植物或花卉遭到破坏。被影响区域内植物或花卉生长所需费用应予以赔偿。废物泄露杀害了河流里的鱼类。放弃该种鱼类的费用应予以赔偿。

实例：当危险废物倾倒入河流给一村庄的饮用水带来威胁时。根据本议定书，清除河流中废物的做法只是防御性措施，因为这只能防止和尽量减少进一步的损失。

实例：越境转移废物处置场旁的玉米地被污染或受到危险物质的污染（ii）。财产受到直接影响。

实例：船舶卸货时由于部分货物掉落到河中造成的河流污染事故（意外事故）。

一泄露多年的废物处置场给邻近财产造成渐进污染。每种情况根据议定书的定义都是污染事件。

第3条 适用范围

(a) 条文

1.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从在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把废物装上运输工具为始的、包括非法运输在内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通知，要求不对因其作为出口国的所有越境转移过程中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发生的事件

而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造成的损害适用本议定书。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根据本条所收到的通知。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

(a) 以从事《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中除 D13、D14、D15、R12 或 R13 项下所述作业之外的其他作业之一为目的进行的转移,直至已针对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6 条第 9 款完成的处置发出了通知,或在未发出此种通知的情况下,直至业已完成了处置作业时为止;

(b) 以从事《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中 D13、D14、D15、R12 或 R13 项下所述作业为目的进行的转移,直至《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中 D1 至 D12 和 R1 至 R11 诸项下所述后续处置作业已告完成时为止。

3. (a) 本议定书仅应适用于因本条第 1 款所述事件而在一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造成的损害;

(b) 在进口国为缔约方、而出口国并非缔约方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仅应适用于本条第 1 款中所述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且此种事件系发生于处置者业已接管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之后。如果出口国为缔约方、而进口国并非缔约方,则本议定书仅应适用于第 1 款中所述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且此种事件系发生于处置者业已接管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之前。如果出口国和进口国均不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不应适用;

(c) 尽管有本款第(a)项的规定,本议定书亦应适用于本议定书第 2 条第 2(c) 款(i)、(ii)和(v)诸项中所具体列明的、发生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损害;

(d) 尽管有本款第(a)项的规定,就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而言,本议定书亦应适用于发生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过境国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的损害,但条件是此类过境国已被列入附件 A 所列国家名单之中、并已加入了一项目前具有效力的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多边或区域协定。第(b)项将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予以适用。

4.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出现《巴塞尔公约》第 8 条或第 9 条第 2 款(a)项和第 9 条第 4 款所述的再进口时,本议定书的条款应予以适用,直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抵原出口国时为止。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所拥有的主权及其根据国际法对其各自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所拥有的管辖权和权利。

6.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且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情况下:

(a)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发生于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之前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b) 只有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两者均已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就属于《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范围内的废物发出了通知、有关损害系发生于已将此种废物定义为危险废物或认定它们属于危险废物的一国包括过境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某一地区、且满足《巴塞尔公约》第 3 条的要求的情况下, 本议定书才应适用于因此种废物的越境转移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而造成的损害。在此种情形中, 应依照本议定书第 4 条的规定确定应由何者承担严格赔偿责任。

7. (a)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因根据以《巴塞尔公约》第 11 条为依据缔结的并已就此发出了通知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进行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而造成的损害, 但条件是:

(i) 损害系发生于此种协定或安排的任何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某一区;

(ii) 目前存在着具有效力的、且适用于因此种越境转移或处置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与赔偿制度, 但条件是此种责任与赔偿制度通过对遭受损害者提供有力的保护从而充分满足或超过了本《议定书》的目标;

(iii) 在其境内发生了损害的第 11 条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先前已向保存人通报了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因本项所述及的转移或处置过程中的某一事件而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iv) 第 11 条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并未宣布本议定书应予适用。

(b) 为了增强透明度, 已向保存人通报说明本议定书不予适用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通报本款第 (a) (ii) 项所述及的、适用的责任与赔偿制度, 并在通知中列入对该项制度的介绍说明。秘书处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收到此种通知的简要报告;

(c) 在依照第 (a) (iii) 项发出通知后, 即不得根据本议定书针对适用于第 (a) (i) 项的损害提出索赔诉讼。

8. 本条第 7 款中所作排除性规定既不应影响并非上述协定或安排的当事方的缔约方依照本议定书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 亦不应影响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过境国的权利。

9. 第 3 条第 2 款不应妨碍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第 16 条。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 (实践方面)

第 3 条第 6 款 (b): 本议定书只适用于未列入公约附件 I 的废物, 而这些废物已被出口者、进口者或转移者根据其国内法律定义为或认定为危险废物, 如果该缔约方已递交了公约第 3 条要求的有关废物定义的国家通报。根据第 13 条第

3 款年报义务递交了信息通报并不意味着完成了巴塞尔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 3 条第 7 款：其中提及了第 11 条协定，缔约方必须向保存人和秘书处通报。给秘书处的通报应包括适用的赔偿责任及其制度，它可以不是第 11 条协议或安排的一部分。比如，适用的赔偿责任制度也许是可满足第 7a(ii) 条要求的国内法律制度。

(d) 其他信息

原则上巴塞尔议定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处置作业（巴塞尔公约附件 IV），下述作业除外：

D13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加以搅拌和混合；

D14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重新包装；

D15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暂时储存；

R1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编号 R1 至 R11 的任何一种作业；

R13 积累 B 节内任何一种作业所用的物质。

在完成《巴塞尔公约》附件 IV 中 D1 至 D12 和 R1 至 R11 规定的处置作业后，议定书方可适用上述作业（典型的循环作业）。

《巴塞尔公约》第 11 条所述协定是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协定或安排，倘若此种协定或安排没有偏离公约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环境友善管理的要求。这些协定强调的是废物的越境转移，而不是转移过程中因发生事故而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 4 条 严格赔偿责任

(a) 条文

1. 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6 条发出通知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如出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在未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则出口者便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关于本议定书第 3 条第 6(b) 款，《巴塞尔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予以适用。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在不损害第 1 款的情况下，如果进口国已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发出通知，说明已将《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 款(b) 项中所述废物定为危险废物、但出口国未发出此种通知，且如果进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如果没有发出任何通知，则进口者不应对在处置者接管废物之前的时期负任何赔偿责任。

3. 如果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8 条的规定重新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则发出通知者应自危险废物离开处置场地始对其造成的损害负责,直至在有出口者的情况下由出口者或由另外的处置者接管这些废物时为止。

4. 如果在不违反本议定书第 3 条的情况下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 (a) 项或依照第 9 条第 4 款重新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则重新进口者应对损害负责,直至在有出口者的情况下由出口者或由另外的处置者接管这些废物时为止。

5.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所述之人证明损害系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则该人便不应对之负任何赔偿责任:

- (a) 武装冲突、敌对、内战或叛乱行为;
- (b) 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
- (c) 完全系因遵守损害发生所在国的国家公共当局的强制性措施; 或
- (d) 完全系因第三者的蓄意不当行为, 包括遭受损害者的不当行为。

6. 如按本条应由两人或更多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应负责任者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 (实践方面)

不详。

第 5 条 过失赔偿责任

(a) 条文

在不损害第 4 条的情况下,任何因其未能遵守《巴塞尔公约》的有关规定或因其有意、疏忽或轻率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或促成损害者,应对此种损害负赔偿责任。本条不应妨碍缔约方关于公务员和代理人的赔偿责任的国内法律。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在国内法如刑法或民事侵权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缔约方应确保其国内法律体系中具有针对规定环境下负赔偿责任者的法律条文。

还希望缔约方审议其关于公务员和代理人的赔偿责任的国内法律条文, 以保证这些条文可于议定书的条文并行行事。

(c) 履行 (实践方面)

缔约方应确保本条文为其国内管辖法庭使用，以使其得以履行。所有有关诉讼事宜，如举证标准、举证责任等，应遵循国内管辖法院的规则（参见第 19 条）。

（d）其他信息和资料

要提及的是，第 5 条规定的赔偿责任是无限额的，不同于第 4 条规定的严格赔偿责任。

实例：

一将进口的危险废物从一缔约方领土运输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车由于司机的驾驶过失行为造成翻车，损坏了农田里的庄稼。遭受损失的农主就向谁索赔有二个选择：1）向根据第 4 条负有严格赔偿责任的发出通知者进行索赔，2）也可向根据第 5 条负有赔偿责任的货车司机索赔。第一种索赔的好处是赔偿通过保险金支付（第 4 条），但赔偿金是有限额的。第二种索赔的好处是赔偿金没有限额，但不具备财务担保。

第 6 条 预防措施

（a）条文

1. 在不违反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律的前提下，所有在事件发生时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拥有经营控制权的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轻该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2. 尽管本议定书中有其他条款，仅为采取预防措施而拥有和/或控制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均不应承担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但条件是此人行为合理并依循关于预防措施的国内法律行事。

（b）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取决于法院或国内有关执行机构的解释。

（c）履行（实践方面）

希望缔约方审议其关于预防措施的国内法律，以确认哪些行为是本议定书第 6 条 2 款规定的赔偿责任的例外情况。

第 7 条 造成损害的多重原因

（a）条文

1. 如果损害系同时由属于本议定书范围之内和非属本议定书范围之内的废物所造成，则根据其他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者只应根据本议定书按比例对由属于本议定书范围之内的废物造成的那一部分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应根据有关废物的体积和特性以及造成损害的类别确定第 1 款中所述废物造成损害的上述比例。

3. 在无法针对所造成的损害对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和非属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废物加以区分的情况下，损害均应视为适用于本议定书的损害。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地方法院是否具有或能组织技术力量分析和确定属议定书范围内的废物所造成的损害比例，并说明造成损害的多重原因的情况。

第 8 条 追索权

(a) 条文

1. 依照本议定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人均应有权根据管辖法院的诉讼规则提出追索要求：

(a) 对依照本议定书应负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人提出追索要求；

(b) 依照合同安排中就此种权利作出的明确规定提出追索要求。

2. 本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应损害应负赔偿责任者根据管辖法院的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追索权。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本诉讼应依国内法提出享有追索权的程度与范围。只要管辖法院可受理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诉讼，缔约方无需采取额外行动，可使用常规的国内诉讼规则。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索赔权主要与下述两种设想情形有关：

设想情形 1：当依照本议定书第 4 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人为二个或更多时，索赔者有权向任一或所有责任人（依第 4 条 6 款）提出全额赔偿要求。很显然，如果索赔者从几个责任人中的一人那里获得全额损害赔偿，那么首先支付赔偿金的责任人可对依照本议定书第 4 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责任人使用索赔权，以收回部分已支付的赔偿金。

设想情形 2：针对同一损害，一责任人依照本议定书第 4 条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而另一责任人依照本议定书第 5 条应承担过失赔偿责任。索赔者应向承担严格赔偿的责任人提出全额赔偿的要求。尔后，承担严格赔偿的责任人享有对承担过失赔偿的责任人的追索权。

第 9 条 互有过失

(a) 条文

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遭受损害者或根据国家法律受损受害者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者，因其自身过错而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害，则可减少或取消赔偿。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将由法院或国内有关执行机构决定。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第 10 条 履行

(a) 条文

1. 各缔约方应为履行本议定书采取必要的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
2. 为了增强透明度，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通报为履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依照附件 B 第 1 款订立的任何赔偿金限额。
3. 在适用本议定书各项条款时不得因国籍、居所或居住地而有任何歧视。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要求国内履行的措施在每一条款中已作出规定。

(c) 履行（实践方面）

各缔约方应通报秘书处其为履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

(d) 其他信息和资料

第 11 条 与其他责任与赔偿协定之间的冲突

(a) 条文

不论何时，只要本议定书的条款和一项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的条款均适用于因发生于同一段越境转移过程中的事件而造成的损害的责任与赔偿事项，则本议定书便不应适用，但条件是该项协定对于各有关缔约方均具有效力，并已在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之前便已开放供签署，即使其后曾对该项协定作过修正。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本条款必须与条款 3 (7) (a) (ii) 严格区别开来。条款 3 (7) (a) (ii) 强调的是依《公约》关于危险废物或其它废物越境转移的第 11 条而制订的协定和安排，而《议定书》第 11 条着重于关于责任和赔偿的协定。

第 12 条 赔偿金限额

(a) 条文

1. 本议定书第 4 条中所规定的赔偿金限额已在本议定书附件 B 中具体列明，此种限额不应包括管辖法院裁决应予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费用。
2. 不应针对第 5 条中所规定的赔偿责任订立任何赔偿金限额。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是。参见下述针对附件 B 的讨论。

(c) 履行（实践方面）

参见下述针对附件 B 的讨论。

(d) 其他信息和资料

很显然，第 5 条规定的因过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是无赔偿金限额的。

本议定书附件 B 列明的赔偿金限额基于货物重量，而不是废物的危险程度。这一做法受到了许多公约缔约方的批评。议定书第 23 条允许《巴塞尔公约》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COP6) 对这些限额体系进行修正。然而，经过 COP6 前以及会议过程中的长期讨论，缔约国没有就替代体系达成协议，故 COP6 决定保持附件 B 原文和赔偿金限额不变。

第 13 条 赔偿责任的时限

(a) 条文

1. 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年内提出，否则不应予以受理。

2. 除非按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要求系于索赔者已知悉或有理由认为其应已知悉有关损害之日起五年之内提出, 且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时限, 否则不应予以受理。

3. 如果事件系由一系列起源相同的事件构成, 则依照本条所确立的时限应自其中最后一次事件的发生日期算起。如果事件为连续发生的事件, 则此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事件结束之日算起。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 (实践方面)

希望各缔约方审议和澄清其关于赔偿时限的国内立法, 以确保依照议定书制定的时限与依照国内法律制定的时限有明显区别。议定书并未预见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融合, 不同体制 (国际和国内两级) 下可使用不同时限。

第 14 条 保险和其他财务担保

(a) 条文

1. 依照第 4 条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不低于附件 B 第 2 款中列明的最低限额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 用于承保本议定书第 4 条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国家可通过宣布自我保险来履行本款为之规定的义务。本款中任何规定均不应妨碍保险人与受保人之间采用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的方式承保, 但不应将受保人未能支付任何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额的情况作为拒绝赔偿遭受损害者的辩解理由。

2. 关于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发出通知者或出口者的赔偿责任, 或第 4 条 2 款所规定的进口者的赔偿责任, 仅应为本议定书第 2 条所述损害提供赔偿的目的动用本条第 1 款中所述及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

3. 关于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针对发出通知者或出口者规定的赔偿责任或第 4 条第 2 款针对进口者规定的赔偿责任, 在发出《巴塞尔公约》第 6 条所述通知时应同时附上赔偿责任已有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予以承保的证明。关于处置者的赔偿责任, 应向进口国家的主管当局出具已有责任承保的证明。

4. 可根据本议定书对任何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者直接提出索赔要求。承保者或提供财务担保者应有权按照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应负赔偿责任者加入诉讼程序。承保者和提供财务担保者可提出按照第 4 条应承担赔偿责任者有权提出的任何辩护。

5. 尽管有第 4 款的规定, 缔约方应在其签署、批准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向保存人发出的通知中表明它是否规定无权根据第 4 款直接提出诉讼。秘书处应保存缔约方根据本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记录。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第 14 条第 3 款：本条款要求建立一法规体系，以核准说明赔偿责任涵括范围的文件与《巴塞尔公约》第 6 条提及的通报一并提交。

(c) 履行（实践方面）

第 14 条第 3 和第 5 款：如不选择对任何提供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者的直接索赔权，缔约方应在签署、批准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作出决定，并在向保存人发出的通知中表明这一决定。然而，由于秘书处仅保存这些通知的记录，是否将此决定通知秘书处没有特殊要求，但如将这些信息也传达给秘书处，将是很有用的。

第 15 条 财务机制

(a) 条文

1. 如果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赔偿不足以全额偿付损害所涉及的费用，则可利用各种现有机制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地作出赔偿的其他补充性措施。
2.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改进现有机制或建立一套新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第 15 条涉及的是依巴塞尔公约及其议定书建立的机制，不是国内机制。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V/32 决议（扩大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范围）决定，扩大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范围，以便在出现因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越境转移或处置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 and 由此进行赔偿的过程中援助作为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国家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为此，至 2002 年 12 月，信托基金已收到共计为 305,321 美元的捐款。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履行 V/32 号决议的暂行准则（UNEP/CHWW 6/10）。

该暂行准则第 2 部分（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赔偿）与本议定书第 15 条所规定的内容有关。这些准则为范围得到扩大的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制定了管理规则和程序。

根据准则，凡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在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均可得到赔偿。准则详细说明了如何申请及其应包含的内容。暂行准则第 2 部分将在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信托基金可依议定书限定的赔偿金限额就有关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给予赔偿，本议定书并不包括此类赔偿和恢复。

第 16 条 国家责任

(a) 条文

本议定书不应影响各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中有关国家责任方面的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专家组谈判过程中一些国家希望在《巴塞尔议定书》中引进有关国家责任的规则。考虑到建立这些规则的难度，专家就当前的案文达成一致。这意味着有关一般国际法的规则不受本议定书的影响。

第 17 条 管辖法院

(a) 条文

1. 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要求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a) 已遭受损害；或

(b) 已发生事件；或

(c) 被索赔者惯常居所在此或其主要经营地点在此。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具备受理此类索赔要求的必要权能。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各缔约方须确保其国内法体系中具有必要的法律框架，能使其法院具备受理此类索赔要求的必要权能。

(c) 履行（实践方面）

希各缔约方为司法人员、法律界人士，以及那些负责事故调查的人士制定培训计划，为实施本议定书做好准备。还应使这些机构认识到，依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要求只能基于第 17 条第 1 款陈述的裁决条件；据其他理由提出的索赔要求不依本议定书裁决。

第 18 条 相互关联的诉讼

(a) 条文

1.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在有关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暂缓其审理。
2. 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法院亦可于当事方之一提出请求时谢绝裁判权，但条件是该法院的法律准许合并相互关联的诉讼、且另一法院对此两项诉讼均有裁判权。
3. 为本条目的，在诉讼案彼此密切相关、且宜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将其视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本条由地方法院解释和做出是否履行的决定。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第 19 条 适用法律

(a) 条文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均应依循该法院的有关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第 20 条 本议定书与管辖法院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a) 条文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情况下, 不应将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 或视为限制管辖法院的法律可能规定的有关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条款。

2. 不得以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对根据第 4 条第 1 款应负赔偿责任的通知者或出口者或根据第 4 条第 2 款应负赔偿责任的进口者提出任何基于严格赔偿责任的索赔要求。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 (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第 20 条清楚地阐明, 在缔约方权限之内, 索赔要求既可依巴塞尔议定书的条文也可依国内法的条文提出。索赔者有选择的自由 (第 1 段)。但是, 索赔者一旦决定依巴塞尔议定书第 4 条严格赔偿责任索赔, 索赔要求只能依议定书 (第 2 段) 提出。

第 21 条 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a) 条文

1. 根据本议定书第 17 条拥有裁判权的法院依照本议定书作出的任何裁决, 如可在其起源国得到执行、且不再受一般形式的审查, 便应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 但下述情形除外:

(a) 有关裁决系以欺诈手段获得;

(b) 被告未获合理通知且未获公平机会提出申诉;

(c) 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 或

(d) 有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公共政策。

2. 依照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 应可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执行。不得以办理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不应在本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 这些缔约方同为一项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且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作出的裁决可在这些缔约方之间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本条由地方法院解释和做出是否直接履行的决定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第 22 条 本议定书与《巴塞尔公约》的关系

(a) 条文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巴塞尔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条款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5 条第 5 (d)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视需要审议和通过议定书。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公约的修正程序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的修正，不同的是修正的通过只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全体缔约方一致通过了本议定书。

第 23 条 对附件 B 的修正

(a) 条文

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可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按照《巴塞尔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下列程序对附件 B 第 2 款作出修正。

2. 此种修正可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作出。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否。

(c) 履行（实践方面）

不详。

(d) 其他信息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不对附件 B 第 2 段进行修正。这一决定背后的原因已在涉及第 12 条的评论中作了解释说明。

附件 B：赔偿金限额

(a) 条文

1. 应根据国内法律确定本议定书第 4 条所规定的责任赔偿金限额。

2. 赔偿金限额应为：

(a) 发出通知者、出口者或进口者对任何一次事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限额应为：

- (i) 对不超过 5 吨(含 5 吨)的货运, 不低于 100 万记账单位；
- (ii) 对超过 5 吨、但不超过 25 吨(含 25 吨)的货运, 不低于 200 万记账单位；
- (iii) 对超过 25 吨、但不超过 50 吨(含 50 吨)的货运, 不低于 400 万记账单位；
- (iv) 对超过 50 吨、但不超过 1,000 吨(含 1,000 吨)的货运, 不低于 600 万记账单位；
- (v) 对超过 1,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含 10,000 吨)的货运, 不低于 1,000 万记账单位；
- (vi) 随后每增加 1 吨则另外增加 1,000 记账单位, 最多不超过 3,000 万记账单位。

(b) 处置者对任何一次事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限额不应低于 200 万记账单位。

(b) 本条是否要求国内履行？

是。

(c) 履行（实践方面）

(d) 其他信息

一记帐单位的美元现率可在万网中查到。

3. 《巴塞尔议定书》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3.1 缔约方

需作出的决定：

希望成为《巴塞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需作出下列各项决定：

有关成为《巴塞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决定（第 28 条）。本决定只出于政治考虑。

接受附件 B 中列述的赔偿金限额或根据国内法律提高这些限额的决定。（更详细的情况, 请见以下第 4 段）

作为出口国时，越境转移过程中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事件及其损害是否不适用本议定书的决定（第 3 条第 1 款）。

在国内法体系中已具备适当的同类赔偿制度的情况下作此决定方合情理。

1. 因以《公约》第 11 条为依据缔结的并已就此发出了通知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进行的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而造成的损害是否不适用本议定书的决定（第 3 条第 7a 段）。

在存在《公约》第 11 条所提及的安排和所涉缔约方具有责任与赔偿制度（如在其国内法体系中）并完全满足或超过巴塞尔议定书的目标（第 3 条第 7 (iii) 段）时，可不适用本议定书。

2. 如愿表明其是否无权根据第 14 条第 4 款向任一提供保险者直接提出诉讼，缔约方需在签署、批准或核准、加入《巴塞尔议定书》时就此作出决定。（第 14 条第 5 款）。

作出此决定时要考虑国内法律体系。如国内法律体系已授予此种权利，对提供保险者放弃直接诉讼是不合情理的。

需采取的行动

依据《巴塞尔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段各缔约方应为履行本议定书采取必要的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措施包括：

1. 建立法律手段以使提供说明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段所涉及的通知者或出口者，或者第 4 条第 2 段所涉及的进口者赔偿责任限额的文件是公约第 6 条提及的通知书的一部分。
2. 建立一机制以批准作为《公约》第 6 条（第 14 条第 3 段）提及的通知书的一部分，既说明赔偿责任限额的文件。
3. 通知秘书处为履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依据附件 B 制订的任何赔偿金限额。
4. 如有必要，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使法院具有受理赔偿索赔的权能（第 17 条第 2 段）。
5. 如愿意，通知保存人缔约方作为出口国时，越境转移过程中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事件及其损害不适用本议定书的决定（第 3 条第 1 段）。

6. 如愿意，通知保存人依第 11 条所缔结的协定或安排和因转移或处置造成的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损害不适用本议定书的决定。
7. 酌情制定法律手段（规定、导则、决定等）确定按照本议定书附件 B 第 1 段订立的赔偿金限额。
8. 酌情使司法部门和法院具备实施本议定书的素质：如为司法人员，则应安排提供必要的培训。

3. 2 废物产生者、出口者或进口者的义务

依照第 14 条第 1 款，《巴塞尔公约》第 6 条所提及的通知人（废物产生者、出口者或进口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不低于附件 B 第 2 段中列明的最低限额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用于承保本议定书第 4 条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这意味着，财务担保在处置者接管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之日后至少要保持 10 年时间（第 4 条第 1 段）。

3. 3 处置者的义务

处置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 2 百万个记帐单位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用于承保议定书第 4 条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第 4 条第 1 段；附件 B 第 2 段 b）。

处置者应向进口国家的主管当局出具已有责任担保的证明（第 14 条第 3 段）。

4. 依国内法确定的赔偿金限额

根据《巴塞尔议定书》附件 B 第 1 段应根据国内法律确定本议定书第 4 条所规定的责任赔偿金限额，该限额不得低于附件 B 第 2 段（b）中列明的限额水平。

是否采纳附件 B 中列明的赔偿金限额和是否确定较高的赔偿金限额将取决于缔约方。因此缔约方要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而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如缔约方最终认为附件 B 中列明的赔偿金限额足以赔偿所造成的损害，无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反之，缔约方则须依国内法确定更高一些的赔偿金限额，否则将承担不能得到全部赔偿的风险。

然而，有必要在此强调，国内法规体系确定较高限额是一有关保险和其他财务担保赔偿金限额范围（第 14 条）的独立的问题。有关规定赔偿金限额范围的条款也只要求该限额要在附件 B 中所列明的限额范围之内。

5. 就缔约方如何制订废物产生者、出口者、进口者和处置者赔偿责任范围的建议

希望成为《巴塞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应开始与国内保险业及财政部门的对话，以澄清哪个险种和其他财务担保可为赔偿责任承保，以及有关工业需满足的相关条件。据此，缔约方可将有关如何入保的信息及建议告知出口者和处置者。与国内保险业及财政部门的对话是极其重要的。只有工业部

门就《巴塞尔议定书》要求的赔偿责任有了详细的解决方案议定书方可成功履行。

瑞士近期就工业活动的环境风险可保性所做的调查表明生命损害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可由传统的险种承保。此险种有现成的合同和足够的保险金。

第二类损害的承保要困难的多，既对环境危害的赔偿责任。作为瑞士的保险公司目前尚未准备好为环境危害的赔偿责任承保，他们认为仍缺乏此种损害的价值标准。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就要利用诸如保险金、保证金和其他财务担保的备择方法就此类损害赔偿为工业承保。尽管这些备择方法费用会很高，但巴塞尔议定书的条文要求其第 2 条中所列明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必须得以担保。

然而，是否所以类型损害的赔偿责任必须见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明的赔偿金额全额赔付议定书并没有提供准确的答案。

如果对人体和财产的损害可依赔偿金额全额赔付，而对环境危害的赔偿只能赔付赔偿金额的部分，即使如此有足够的保险金来赔付吗？

例如：一危险废物越境转移（4 吨）事故造成 80 万个记帐单位的财产损失和 10 万个记帐单位的环境危害。保险公司为发出通知者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付一百万个记帐单位，银行赔付 20 万个记帐单位。而为赔偿因此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保险公司要赔付 8 千亿个记帐单位，银行要赔付 10 万个记帐单位。

原则上，只能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提供赔偿金额全额赔付，而对环境损害提供合理的部分赔付的解决方法应该可以接受。

总而言之，有必要说明保险公司和其他财政机制为相关工业的赔偿责任承保的解决方法必须是现存的并为有关产业承受得起。否则缔约国将无法批准《巴塞尔议定书》。

还有赔偿时限问题 - 10 年？是否意味费用会更高？

6. 就缔约方如何建立受理赔偿索赔要求的有效的司法体系的建议

如上所述，《巴塞尔议定书》可直接为法院和司法人员所用。因此重要的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司法部门能否受理有关责任赔偿的索赔要求，对司法人员的额外培训是有必要的。“巴塞尔公约区域培训中心”可帮助司法人员弄清关于越境转移赔偿责任这样的复杂问题。

7. 《巴塞尔议定书》与《巴塞尔公约》之间的关系

根据《巴塞尔公约》，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巴塞尔公约》第 6 条第 1 段）。

《巴塞尔议定书》规定通知者或出口者在送交第 6 条提及的通知时应同时送交关于赔偿责任范围的文件。这是这两项法律文件之间最重要的关联之一，原因是它整合了《巴塞尔公约》和《巴塞尔议定书》所规定的不同义务。

然而有必要回顾，《巴塞尔公约》的定义部分也适用于其《议定书》，但有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段）。

8. 《巴塞尔议定书》与其他关于危害环境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议定书的共性和差异

8.1 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因跨国界水域内工业事故而造成越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和损害赔偿议定书

该《议定书》系于 2003 年 3 月在乌克兰基辅通过的新的法律文件，它与《巴塞尔议定书》有着许多相同之处：

《基辅议定书》的谈判系基于《巴塞尔议定书》的结构进行。

因此，这两项议定书的许多条文相似。每个法律文件都针对某类人（作业者、通知者、出口者和处置者）制订了严格赔偿责任的制度，并要求他们为其赔偿责任的范围作财务担保。

但所涉法律文件在其他方面则存在着很大差异：

《基辅议定书》的侧重点为发生事故时固定设施影响跨国界水域的具有危险性的活动；而《巴塞尔议定书》的侧重点则为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并为进行的越境作业订立了赔偿责任制度。

8.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发起一个旨在详细拟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同时分析和参照目前在国际法领域内就此类事项开展的工作，并争取在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将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缔约方第一届大会将于 2004 年 2 月举行。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则和程序的详细内容与《巴塞尔议定书》有某些相似之处，与《巴塞尔议定书》一样，《卡塔赫纳议定书》规范的重点为潜在危险物质的有计划地越境转移。但是，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潜在威胁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也许会使其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较《巴塞尔议定书》有较大的差别。

9. 作为《巴塞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优越性

本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因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而造成环境损害、人身伤害和货物及财产损失或为这些损失提供全额赔偿。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优越性为，从在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把废物装上运输工具为始的所有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都属于条文规定的赔偿范围。

这一针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新规定为以环境友好方式管理转移全过程以避免损害提供了强烈的刺激手段（预防作用）。

在采取了安全措施事故还是发生了的情况下，议定书可为受害者提供迅速赔偿。

特别对于那些在越境转移活动中没有实施赔偿制度的国家，履行这一新的法律文件可以成为运用有利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手段的好起点。

这也是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污染者受罚原则的一个良机机会。

10. 结束语

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履行《巴塞尔议定书》的能力方面将会有差异，捐赠者和国际组织可在支持本议定书的履行方面发挥作用。

《巴塞尔议定书》的最终有效履行将取决于缔约方自己及其实施本议定书规定的内容的意愿。通往全面履行的道路曲折，但本议定书终将会得到全面收益。

《巴塞尔议定书》生效后将成为更负责任的管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和为补救因不可预见事故而造成的损害或提供赔偿的国际性法律文件。

本手册旨在使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更连贯一致地适用《巴塞尔议定书》，从而协助各缔约方有效履行《巴塞尔议定书》、并为本议定书的生效做出贡献。

VII/[...]: 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的指导要点

缔约方大会,

忆及第 VI/12 号和第 VI/18 号决定。

注意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的指导要点的第 OEWG-II/3 号决定,

1. 同意 停止拟定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指导要点的工作,
2. 请 秘书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那些要求得到协助以解决在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方面遇到具体难题的缔约方提供此种协助;
3. 请 各缔约方根据第 11 条向秘书处提供其根据第 11 条缔结的此种协定或安排的任何案文;
4. 请 秘书处把各项此种协定或安排的案文登载在《巴塞尔公约》的网页上。

VII/[...]: 对议事规则第 29 条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控制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透明性及其促进对其的认识与理解的重要性,

承认 非政府机构及个人的参与对实现《巴塞尔公约》各项目的重要性,

决定 将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9 条作出如下修正:

“1.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除非缔约方大会作出另外的决定;

2. 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 除起草小组和非正式工作组外, 均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除非该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VII/[...]: 关于贯彻落实有关扩大用于资助那些在实施《巴塞尔公约》过程中需要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的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的暂行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临时扩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范围问题的第 V/32 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贯彻落实有关扩大用于资助在实施《巴塞尔公约》方面需要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范围问题的第 V/32 号决定的“暂行准则”的第 VI/14 号决定，

述及 其关于决定通过《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的第 V/29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15 条第 1 款，

述及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VI/41 号决定，

注意到 《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第 15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

注意到 缔约方尚未根据第 V/32 号决定的第 2 段、以及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第 V/32 号决定的“暂行准则”的第 1 部分提出紧急情况援助申请，

1. 邀请 《巴塞尔公约》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依照关于贯彻落实第 V/3 号决定的“暂行准则”的第 3 部分，提交涉及能力建设开发、技术转让和订立旨在防止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而对环境造成的意外事件和损害的各种相关措施诸领域的项目提议，其中包括制订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和应急计划；

2. 促请 各缔约方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用以支持“暂行准则”第 1、第 2 和第 3 部分中所述及的各项相关活动，并为此商定，任何捐助方均可具体列明其捐款只能用于“暂行准则”第 1、第 2 或第 3 部分中所具体阐明的那些目的；

3. 请 秘书处继续收集整理与《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第 2 条第 2(h) 款所界定的意外事件有关的信息资料，其具体内容如下：

(a) 因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而造成的意外事件的数目；

(b) 针对每一意外事件，就关于负责针对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而引发的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方面的紧急情况提供援助和赔偿的各种现行机制未能对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情况，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4. 鼓励 各缔约方和秘书处不断审查对各种现行赔偿机制进行改进的可能性、或视需要制定专门用于对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而引发的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和紧急情况进行赔偿和提供援助的新的机制。

VII/[...]: 非法贩运问题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防止和监测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非法贩运问题的第 V/23 号决定，

还回顾 第 VI/16 号决定在其附录内通过了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并要求以供那些参与防止、查明和管制此类非法贩运活动的工作人员使用的培训手册形式为这些指导要点拟定一份相关的附录，

欢迎 载于文件 UNEP/CHW/OEWG/3/INF/19 中的“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执法培训手册：关于安全有效地侦查、调查和起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案件的指导要点”，

1. 同意 载于文件[UNEP/CHW.7/...]内的作为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指导要点附录五的培训手册案文；
2. 请 秘书处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把这些指导要点及其各项附录一并登入《公约》的网页；
3. 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审查并酌情增订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
4. 请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协作，继续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指导要点和着手制订相关的国家应急计划；
5. 请 秘书处继续努力举办各期培训讲习班，以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这些指导要点；
6. 吁请 所有具备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各相关组织为举办此类培训讲习班提供资助或实物捐助。

VII/[...]: 递送资料，包括第 II/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VI/27 号和第 VI/28 号决定，

注意到 秘书处根据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3 和第 16 条汇报的 2000 年和 2001 年资料编制的汇编文件及各国实况简介，

进一步注意到 载于 2004 年出版的国家实况简介内的、秘书处关于第 II/12 号决定和第 III/1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确认 各缔约方为 2000 年和 2001 年汇报工作而做出了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 芬兰环境研究所在建立相关的汇报数据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 由外聘顾问编制的关于订立危险废物及其他有害废物指标的相关报告，

强调 向秘书处汇报在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产生和越境转移方面的准确、完整和可比较的数据的重要性，

认识到 根据各缔约方不同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拟定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相关指标的重要性，

1. 促请 所有尚未汇报其 2002 日历年及此前各年的第 13 条和第 16 条资料的缔约方尽快予以汇报，并请这些缔约方采用缔约方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经修订的提问清单，同时铭记根据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在每个日历年年底之前递送上一日历年数据报告；
2. 请 每一缔约方在 2004 日历年年底之前向秘书处提供 2003 日历年此种资料；
3. 鼓励 各缔约方继续在其依照《公约》第 13 条提交的报告内汇报第 II/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请 秘书处编制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汇编文件及各国实况简介，并定期向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此类资料；
5. 又请 秘书处着手编制一份第 II/1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综合报告，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作出汇报；
6. 还请 秘书处通过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或以其他适当的手段举办相关的讲习班，以期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他需要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旨在协助其履行汇报义务方面的培训；
7. 请 秘书处着手进行在其网页上提供用于进行汇报工作的相关数据库的必要筹备工作；
8. 请 各缔约方填补 1999 年及其后年份内业已汇报的有关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生成及其越境转移的数据内可能存在的空白，以便利于各项指标的制定；
9. 请 秘书处于 2005 年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其在拟定一整套相关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10. 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秘书处拟定此类指标方面给予协助。

VII/[...]: 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格式草案，

欣见 德国为在与各缔约方磋商的基础上协助秘书处草拟这一标准汇报格式草案而做出了努力，

铭记 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3 条向秘书处通报其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的重要性，

1. 通过 如同本决定附件所载、依照《公约》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汇报格式；

2. 请 那些尚未依照《公约》第 3 条向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的缔约方在上述标准汇报格式获得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此种资料，并采用这一标准格式汇报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方面其后出现的任何重大变更；

3. 进一步请 各缔约方在向秘书处提供此种资料时，确切地提及《公约》的具体条款和规定，以期避免出现含混不清的情况；

4. 又请 秘书处协助各缔约方确保其汇报的资料为最新资料而且尽可能清楚明晰，以便利每一缔约方理解其他缔约方关于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5. 请 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把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3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登入其网页。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通报国家定义 或国家定义方面的任何重大变更 (使用本表格汇报的任何资料均应视作依照《公约》第 3 条发送的、 继而应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转发给所有缔约方和签署方的正式通知)	
	国家: 负责填写本调查问卷的政府实体: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号码: (如不同于上列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日/月/年): 本报告中载有经过增订的国家定义: 是: ☐ 否: ☐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1	贵国是否订立了关于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是: ☐	否: ☐ (如选择否, 请不要继续填写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如选择是, 请提供贵国国家危险废物定义的具体案文(请附上所涉贵国相关法规的全文):	
1a	这些国家定义是否基于对先前业已依照《公约》第3条第(2)款发送给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国家定义作出的重大更改? (注: 依照第13条第(3)款按年度汇报的资料不构成依照第3条发送的通知)	
	是: ☐	否: ☐
1b	这些国家定义的来源/依据为何?	
	巴塞尔公约 ☐	经合组织理事会法案 ☐ 欧洲联盟关于废物的法律 ☐
	国家法律 ☐	其他 ☐ (请在以下备注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视需要) 备注说明:	

[illegible]

41

VII/[...]: 拟订持久性有机污染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23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2 条审议一般准则和关于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多溴联苯的准则，

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特别是加拿大作为牵头国家在拟订一般准则和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多溴联苯准则方面发挥的作用，

1. 通过一般准则(UNEP/CHW.7/8/Add.1) 和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多溴联苯准则(UNEP/CHW.7/8/Add.2);

2. 请 秘书处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将技术准则分发给缔约方、签署国、政府间组织、从事环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

3. 还请秘书处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将这些准则提交《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4. 请缔约方和其它各方参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2 条，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两个月之前利用这些技术准则，通过秘书处就执行准则过程中它们所取得的经验和遇到的任何困难和障碍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以便酌情改进这些准则;

5.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并酌情修订这些技术准则;

6. 同意将拟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的增补定义的方法和销毁和永久质变的水平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5—2006 年工作方案;]

7. 请缔约方和其它各方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关于多氯二苯二恶英/多氯二苯呋喃的技术准则向秘书处和澳大利亚提交文件;

8. 请澳大利亚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就多氯二苯二恶英/多氯二苯呋喃拟订修订的技术准则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审议;

9. 请墨西哥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编写一份滴滴涕技术准则第一稿，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审议;

10. 请[秘书处]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就六氯代苯和 8 种杀虫剂(艾氏剂、氯丹、狄氏剂、异狄氏剂、六氯代苯、七氯、灭蚁灵和毒杀芬)拟订两项技术准则第一稿;

11.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对拟订关于 8 种杀虫剂、其过期储存和废物的技术准则做出贡献;

12. 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期，以便继续监督和协助拟订、审查并酌情修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特别是采用电子方式。

**VII/[...]: 关于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实行无害环境
再循环/回收处理(R4)的技术准则的编制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的第 VI/37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关于着手拟定各项相关技术准则的内容，

赞赏地注意到 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作为牵头国家的澳大利亚在起草关于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实行无害环境的再循环/再生处理(R4)的技术准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通过 关于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实行无害环境的再循环/再生处理(R4)的技术准则；

请 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各缔约方、签署方、政府间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散发该技术准则；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着手使用该技术准则、并通过秘书处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二个月汇报它们在使用该技术准则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其中包括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以期对之作出必要的改进。

**VII/[...]: 关于对源自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作业的废物(Y17)
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拟定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的第 VI/37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涉及各项技术准则的拟定工作的内容，

赞赏地注意到 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作为牵头国家的澳大利亚在起草关于对源自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作业的废物(Y17)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手完成关于对源自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作业的废物(Y17)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拟定工作，以期使工作组得以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予以暂行通过；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澳大利亚提出评论意见，同时把这些评论意见的副本转交秘书处。

VII/[...]: 危险特性方面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危险特性 H6.2(传染性物质)的第 VI/25 号决定和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方案的第 VI/37 号决定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VI/29 号决定，

铭记 制订关于《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列危险特性的切实可行的指导有利于协助缔约方和其它各方有效执行公约，

感谢 那些率先拟订危险特性指导文件的缔约方和签署国，

注意到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列危险特性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识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有兴趣与《巴塞尔公约》负责危险特性的有关机构合作，

铭记 必须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

一. 完成危险特性的工作

1. 决定 暂行通过关于危险特性 H6.2(传染性物质)、H11(毒性(延迟或慢性))和 H13(经处置后能够产生另一种危险物质)的三份指导文件；¹

2. 请 缔约方和其它各方利用这些指导文件并通过秘书处就其在执行准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遇到的任何困难或障碍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以便酌情改进这些准则；

3. 请 缔约方对荷兰编写的关于危险特性 H10(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的指导文件积极地提出意见，以便及时定稿，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5 年届会审议；

4. 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最好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 H10 指导文件向荷兰提交评论，并抄送秘书处；

5. 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技术上和财政上推动就《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列 H6.2、H10、H11、H12 和 H13 以外的其他危险特性展开工作；

二. 合作

6. 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建立工作关系，以便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巴塞尔公约》关于危险特性的工作

¹ 见 UNEP/CHW.7/...文件。

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的工作之间建立联系，包括审议各自的工作方案，以确定相抵触性、差异或缺陷，以便提出适当的行动；

7. 还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5 年第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建立工作关系的可能的备选办法。

III/[...]: 各项废物清单的法文文本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法国政府为改进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各项废物清单的法文译文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考虑到 需要对附件八和附件九的现有法文正式译文进行修订，

1. 决定 采纳法国政府所提议的、对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各项废物清单的法文译文的修改；

2. 请 秘书处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通过的、对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所列各项废物清单的法文文本的各项改动通报给《公约》保存人。

VII/[...]: 国际合作，包括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忆及 其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第 VI/29 号决定和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问题的第 VI/30 号决定，

注意到 与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已得到加强，

意识到 在《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所涉各相关领域内发展合作关系的重要性，

还意识到 秘书处用以发挥其职能的资源十分有限，

注意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5 年-2006 年工作方案中就开展国际合作问题所订立的相关任务，

考虑到 载于文件 UNEP/CHW.7/29 中的、秘书处就开展国际合作问题编制的报告，

1. 请 秘书处继续加强其在下列各领域中与各相关组织的合作：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针对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此种污染物污染的废物的议题开展的合作；

毒性化学品

(b) 在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参与下，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合作，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能力建设，以期加强实施工作；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c) 与环境署以及诸如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组方案、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东北大西洋环境保护公约奥斯巴委员会等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加强协同增效和相辅相成；

执法活动

(d) 与环境署、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合作，诸如与化学品有关的下列公约：《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各项相关公约或议定书；

运输和分类

(e) 在订立《公约》附件三危险特性和传染性物质运输的相关标准方面，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下属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合作；

各类废物在世界海关组织统一商品说明和编码制度内的标识

(f) 秘书处与统一制度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科学事项小组委员会开展合作；

船舶拆解

(g) 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防止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伦敦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环境署等秘书处开展合作；

2. 还请 秘书处，为有效实施《巴塞尔公约》、其议定书及各项修正，继续在各关键领域内与下列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 (a) 世界银行；
- (b) 全球环境基金；
-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e)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g) 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 (h) 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厅,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公约司;
 - (i) 世界贸易组织;
 - (j) 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 (k)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l) 非洲联盟, 作为《关于禁止向非洲进口和在非洲境内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和危险废物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秘书处;
 - (m) 非洲环境部长会议;
 - (n)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作为《关于禁止向岛屿论坛国家进口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及在南太平洋区域内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对之实行管理的公约》(《瓦伊加尼公约》) 的秘书处;
 - (o)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p) 国际能源机构;
3. 进一步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开展上述合作的情况;
 4. 鼓励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支持秘书处为开展上述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VII/[...]: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缔约方大会,

忆及 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VI/40 号决定,

欢迎 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为促进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¹所通过的《执行计划》而开展的各项具体活动,

欢迎 各方在该次首脑会议上对政府、工商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第二类伙伴关系概念所给予的支持,

铭记 《执行计划》要求各国在其废物、危险废物及化学品的管理体系之间进行协调和开展合作,

1. 请 秘书处继续努力与各利益相关者合作, 支持《执行计划》的实施和建立政府、工商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第二类伙伴关系;
2. 还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进展情况和成果。

VII/[...]: 资源调集

缔约方大会,

感激地注意到 在丹麦政府的慷慨资助下, 为编制关于资源调集问题的指导说明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约翰内斯堡, 南非》(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编号. E.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注意到 由秘书处在与扩大主席团协商基础上编制的关于资源调集问题的可能战略的资料性文件，

确认 为有效实施《战略计划》并增进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相关能力，需要制订一项有效的资源调集战略、与其他国际议程建立有力的联系、同时订立一项成功的伙伴关系方案，

1. 赞扬 为增强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能力，已在丹麦政府的资助下编制了旨在供各缔约方参考使用的、关于实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能供资来源的指导说明及与之相关的简况介绍；

2. 欢迎 秘书处就资源调集问题编制的相关报告；

3. 请 秘书处以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结果为基础采用一套资源调集办法，其中应特别侧重以下各层面：

(a) 增强与其他关键国际议程之间的方案性联系，诸如化学品、气候变化、减贫、水、卫生、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等领域；

(b) 增强与各关键国际供资机构之间的联系，诸如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

(c) [继续实施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以增强和保持建立在自愿捐款基础上的该方案的运作。]

VII/[...]: 财务事项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VI/41 号决定，

注意到 UNEP/CHW.7/INF/17 号文件载列的这两项信托基金 2003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

注意到 《公约》的缔约方数目不断增加、因而需要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资源来协助各缔约方开展更为有效的实施工作，以及有必要贯彻执行在《公约》下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

确认 自愿性捐款是有效实施《巴塞尔公约》的一个至关紧要的环节，

注意到 需要以完全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对旨在支持《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的财务安排实行健全的管理，

1. 核准 列于本决定附件一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2005 年预算[] 美元和 2006 年度预算[] 美元；

2. 授权 执行秘书从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的储备金和资金余额中分别为 2005 年和 2006 年提用不超过[] 美元和不超过 [] 美元的资金，用以支付核定预算中所列相关支出项目；

3. 注意到上文第 2 段中授权的提用，由于利息收入和缔约方以外的其他方面的捐款，信托基金的提款将不超过 15%，

4. 决定 如本决定附录[]中所列，各缔约方 2005 和 2006 年度的捐款总额分别为[]美元和[]美元；

5. 还决定 各缔约方的具体捐款额应如本决定附录[]中所列；

6. 授权 执行秘书，除核定预算外，作为例外情况，于 2005—2006 年时期内从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的储备金和资金余额中提用不超过[]美元的资金，用于开展《战略计划》2005—2006 年实施时期内的核心活动；

7. 商定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以拟由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文件为基础，审查一项设法减少储备金金额和资金余额的计划，并就设法在《公约》的运作资金与其相关支出之间取得平衡的最佳办法提出建议；

8. 对 某些缔约方未能按照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的管理工作职权规定的相关条款(职权规定第 8 段)及时缴付其商定捐款的情况 表示关注；

9. 促请 所有缔约方及时和全额缴付其捐款，并进一步促请那些尚未缴付其先前各年份捐款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缴付；

10. 注意到 如本决定附录[]中所列，旨在协助那些在实施《巴塞尔公约》过程中需要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5 年和 2006 年的预算额分别为[]美元和[] 美元；

11. 邀请 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其他供资来源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2. 邀请 各缔约方于向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实际缴付其捐款之际，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通报其所缴付的所有捐款；

13. 决定 应把巴塞尔公约下的信托基金的有效期进一步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核准后，把《巴塞尔公约》下这两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一并延至 2007—2008 年；

14. 请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信托基金的预算及其可得财政资源限度内，确保贯彻落实缔约方大会所通过和核准的各项决定；

15. 还请 秘书处按年度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扩大主席团汇报所收到的所有收入来源，包括其储备金及资金余额和利息方面的情况、并汇报临时和预计

的实际支出和承付情况，同时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处对照所商定的预算细目汇报所有相关的支出情况；

16. 请 执行秘书按年度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扩大主席团汇报以上第 8 段中所述各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17. 还请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扩大主席团不断审查秘书处所提交的财务信息和资料，同时亦审查提供此种信息资料的及时性和透明性。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VII/[]号附件决定的附件一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2005—2006 年预算草案

10 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职称/职等)

1101	执行秘书 (D2)
1102	高级方案干事—区域中心/技术事项 (D1)
1103	高级方案干事—技术组合事项 (P5)
1104	高级方案干事—体制事项/法律工作组秘书 (P5)
1105	一等方案干事—技术工作组科学事项秘书 (P4)
1106	方案干事—国家汇报工作 (P3)
1107	方案干事—技术合作与培训事项 (P4)
1108	方案干事—公众宣传事项 (P3)
1109	行政事项/基金管理干事 (环境署) **
1110	助理方案干事—电脑系统 (P2)
1111	高级方案干事—伙伴关系事项 (P5)
1112	方案干事/项目开发和筹资事项(P-4)
1113	方案干事/ 履约支助(P-3) – 新设员额: 如果缔约方计划就履约和监测机制开展活动。
1120	会议事务临时员额 (连同预算细目 1321 一并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相关)

1199 专业工作人员小计

1200 顾问人员

1201	法律咨询、支助、能力建设/技术准则
1202	能力建设 / 技术准则

1299 顾问人员小计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157,500	181,125	181,125	362,250
146,800	168,820	168,820	337,640
146,800	168,820	168,820	337,640
146,800	168,820	168,820	337,640
130,000	149,500	149,500	299,000
108,000	124,200	124,200	248,400
130,000	149,500	149,500	299,000
108,000	124,200	124,200	248,400
-	-	-	-
87,600	100,740	100,740	201,480
-	168,820	168,820	337,640
-	149,500	149,500	299,000
-	124,200	124,200	248,4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211,500	1,828,245	1,828,245	3,656,490
135,000	135,000	135,000	27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540,000

1300 行政支助工作(职称/职等)**1301 行政助理 (G6) ******1302 执行秘书个人助理 (G6)****1303 会议事务/文件助理 (G6)****1304 人事工作助理 (G5)****1305 方案助理 (G5)****1306 秘书 (G5)****1307 秘书 (G5)****1308 复印/登记事项办事员 (G3)****1309 法律事务助理****1310 临时助理员额(短期)****1320 小计****132X 小计****会议事务费用****1321 缔约方大会(每两年期以六种正式语文举行一届会议，每年 50,000 美元，列于预算细目 1120 下。为此本两年期总费用为 700,000 美元)。按 400 页笔译费用计算。上一年的结余资金转结至举行缔约方大会的年份。****132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笔译 300 页文件和以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口译服务)****13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笔译 300 页文件和以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口译服务)****132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笔译 300 页文件和以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口译服务)****1325 扩大主席团 (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仅使用英文)**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	-	-	-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85,200	97,980	97,980	195,960
-	0	0	0
10,300	10,300	10,300	20,600
691,900	794,140	794,140	1,588,280
500,000	100,000	500,000	600,000
0	400,000	0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0	0
7,000	7,000	7,000	14,000

1326	报废移动电话问题专家组
1327	实施和履约委员会（仅使用英文）
1399	行政支助和会议事务费用小计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公务差旅
1699	公务差旅合计
1999	工作人员部分合计
20	分包合同部分
2100	分包合同部分
2101	信息系统
2199	分包合同小计—非商业性活动
2999	分包合同部分小计
30	会议事务部分
3300	与会者差旅和每日津贴费用
3301	缔约方大会
330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5 人次差旅)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25 人次差旅)
330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50 人次差旅)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3,000	3,000	3,000	6,000
3,000	3,000	3,000	6,000
1,604,900	1,307,140	1,707,140	3,014,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3,286,400	3,605,385	4,005,385	7,610,77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	0	0	0
-	87,500	0	87,500
-	0	87,500	87,500
175,000	0	0	0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3305	扩大主席团(约 14 人次差旅)	51,555	51,555	103,110
	3306	实施和履约机制会议(仅使用英文)一本两年期内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 10 人次公务差旅)	0	35,000	70,000
	3399	会议事务部分小计	226,555	174,055	348,110
	3999	会议事务部分合计	226,555	174,055	348,110
40	设备和办公房舍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室用品、图书馆材料购置和电脑软件	24,500	24,500	49,000
	4199	消耗性设备小计	24,500	24,500	49,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电脑设备、打印机、办公家具、多媒体及其他	28,000	28,000	56,000
			28,000	28,000	56,000
	4300	办公房舍			
	4301	办公室占地费用、楼舍维修、保安、水电和保险	60,000	60,000	120,000
	4399	办公房舍部分合计	60,000	60,000	120,000
	4999	设备和办公房舍部分合计	112,500	112,500	225,000
50	杂项部分				
	5100	设备的运转和保养费用			
	5101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其他	51,300	51,300	102,600
	5199	设备保养费用小计	51,300	51,300	102,600

	5201	简讯、出版物及其他媒体
	5299	汇报工作费用小计
5300	杂项	
	5301	通讯、运费及其他
	5399	杂项合计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5499	招待费小计
	5999	杂项部分合计
99	运作费用合计	
	减去环境署捐款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信托基金预算合计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中扣除额】		
拟由缔约方捐款支付的数额		

* 因职能改变而提议予以改叙的员额。

** 全部由环境署从 13%的方案支助费用中提供。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计
55,000	55,000	55,000	110,000
55,000	55,000	55,000	110,000
67,500	67,500	67,500	135,000
67,500	67,500	67,500	135,000
9,500	9,500	9,500	19,000
9,500	9,500	9,500	19,000
183,300	183,300	183,300	366,600
3,858,755	4,125,240	4,525,240	8,650,480
-137,300			
480,399	536,281	588,281	1,124,562
4,201,854	4,661,521	5,113,521	9,775,04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3,001,854	3,461,521	3,913,521	7,375,042
